

形勢心理學原理

中正書局編審委員會譯述

中正書局印行

大 學 用 書

形 勢 心 理 學 原 理

正 中 書 局 編 審 委 員 會 譯 述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臺二版

形勢心理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opological Psychology

全一册 基本定價玖角玖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Kart	Lewin
譯	述	者	正中書局編審委員會	
發	行	人	蔣建	白
發	行	所	正中書局	
印	刷	所	正中書局	
海	外	總	集成圖書公司	
外	總	經	(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八〇號E)	
銷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1670)

內政部登記證 內警臺業字第一〇四號

譯序

本書原名 *Principles of Topological Psychology* 爲格式塔派勒溫 (Kurt Lewin) 所著，由 Fritz Heider 及 Grace M. Heider 譯爲英文，刊行於一九三六。勒溫爲德籍猶太人，一八九〇年生于博生省 (Province of Poson) 之摩克爾諾 (Mogilno)。一九一四年在柏林大學得博士學位。一九二七年在柏林大學任副教授，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曾任教于美國斯日福大學。近年因希特勒持排猶，故即在美國久居，主講心理學于康乃耳大學及愛鄂華大學等校。

格式塔心理學自一九一二年成立以來，一向偏重於知覺的研究，批評家常以格式塔的原則未能應用於情意心理學爲憾。勒溫及其弟子們的研究便填補了這個缺憾。勒溫認情意的研究尤較知覺爲重要。他說：「關於意志需求和人格尙未有一種健全的心理學，心理學的各分野似便沒有綜合的希望。但是微幸得很，我們對於心理學的這些中心區域的發展的可能，大可不必悲觀。這些基本問題及弗洛伊特心理學的問題可否實驗雖爲一般學者所置疑，但實驗的解決已大有可能，近時有許多研究可資引證。」（見第一章）勒溫就是這

「許多研究」的倡導者。

他的研究的方法爲阻止實驗，譬如給受試以若干件工作，有允許他們完成的，有中途加以阻止的。據他的學說，一個人有所需求，便在心理上引起一種緊張的系統，需求滿足緊張解除，需求倘未滿足，緊張系統的存在便爲行爲的原動力。需求有真需求和準需求之別。飢而欲食，勞而欲息，爲真需求；工作而求完成則爲準需求，其勢力之大可等於真需求。阻止實驗以準需求爲研究的對象。中途橫被阻止的工作所有其相當的緊張系統必未解除，因此對於這個工作或念念不忘，或設法再做，或更以他種工作的完成，求代替的滿足。勒溫及其弟子便以這個方法研究關於意志及人格的種種問題，即正常兒和低能兒人格的差別也因此得有極可注意的結果（參考 A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因爲有了勒溫及其弟子們的研究，所以格式塔的原則纔可應用於心理學的全野。考夫卡著格式塔心理學原理 (Principles of Gestalt Psychology) 對於意志問題大部分取材於勒溫，便可用以爲證。

勒溫不僅從事於實驗的研究，且也從事於理論的建設。他以為「沒有理論的科學是盲目的，因爲它無法組織事實而指示探究的方向」。(見第一章)。讀者倘欲知其理論的體系，便須細讀全書。這裏僅欲舉出他的理論的幾個特點，以供讀者的參考：

一個心理學的體系，第一，必須規定其所研究的對象。勒溫是有志於創造體系的一個心理學家。據他的行

誘因之一，就是要促進一種心理學的文字，可為各學派所了解，而不因各學派而不同。（同時我復盡力毀滅恰式塔學者不自相攻擊的神話。）但是我以為各集團在科學的研究上都各有其地位，我復以為所謂柏林心理研究所（Psychological Institute of Berlin）也即為這種朋友的集團，共同研究許多年，注意貫注於心理學的全野，從事於實驗和理論。這個集團有無價值，將有待於歷史的證明，但是至少是一個快樂而有生氣的集團。

我願此書或不辱設這個集團的精神和你的領導的影響。朋友已星散於全世界，但是這個合作的情感似繼續留存，而範圍也繼續擴大。對於這個廣大的合作倘能有所貢獻，便足為我的無上的快樂了。

我以此書奉獻於東西交點上一個新興科學的中心指（Jerusalem），在這個中心，我希望將可有許多新興的富有成績的集團。

勒溫（Kurt Lewin）

愛鄂華城（Iowa City, Iowa）

一九三六五月。

鳴謝

Dr. Fritz Heider 和 Grace Heider 不僅擔負此書的翻譯之煩勞的工作，且於其形式及內容多所貢獻，我也深深感謝 Dr. Tamara Dembo 的有力的幫助和批評，她和 Dr. Roger Baker 及 Dr. Herbert Wright 花費了許多時間求本書的改善。Dr. W. W. Flexner 對於討論形勢幾何概念的部分惠予校閱，並給以有價值的指示。此外復有幾點和 Dr. Herbert Feigl, Dr. W. A. Hurwitz, Dr. E. H. Kennard 及 Dr. E. C. Tolman 討論，也多多承蒙教益。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惠允引用 Anne Morrow Lindbergh, North to the Orient 的一段，第六圖採自 Charlotte Bühler, Ewei Grundrissen von Lebensprozessen 第七圖取自 Kurt Koffka, Principles of Gestalt Psychology 謹此聲謝

勒溫
愛鄂華市一九三六五月。

代序——致苛勒函

親愛的苛勒：

此書為多年研究的結果。

記得十餘年前，覺得黑板上用以對心理學班說明某些問題的圖形，或不僅為說明，可兼為實在概念的陳述。我於科學的理論深感興趣。一九一二年方為學生的時候，已主張心理學討論同時存在的許多事實，或終不能不兼用時間概念和空間概念（和當時公認的哲學信條相背而馳。）我於點組（point sets）的學說略有所知，微覺數學新興的分支形勢幾何學（topology），也許可輔助心理學成爲一門道地的科學。我乃開始研究形勢幾何學而採用其概念，不久便覺得這些概念特別適用於心理學的特殊問題。

這個研究的計畫發展甚速，使我所討論的心理學的疆域不能不日趨擴大，而所欲處理的問題也不能不日趨複雜。因此，此書的著述歷時很久，而「向量心理學」（vector psychology）仍未被容納在內，其主要的困難不在於數學問題或形勢幾何學問題的了解。我既有幾次要採用形勢幾何學的較複雜的概念，其後乃知

僅僅用最簡單的形勢幾何學的概念便足應付，而且還較有成績。向量心理學自然需要更繁雜的數學概念，將更須深入數學未開闢的園地。但是介於心理學和數學之間的問題的討論最感困難。

至少自相對論為始，我們知道經驗的科學規定動的概念或假定定律，都有幾分可以自由，而且只有包含概念、配合的定義、及定律的整個體系，纔可稱為真或偽，適用或不適用於經驗的事實。但是這個自由是否有利也屬可疑，因為可能的多重性 (manifold of possibilities) 或多重的可能意即無定 (uncertainty)。而心理學乃為一新進的科學，它的概念幾都懸而未決，使覺以這種無定為苦。心理學倘進展而為邏輯周密的科學，則其所有定義將不復有自由了。因為那時的定義就是深刻的論斷 (far-reaching conclusions)，既以概念問題的了解為先件，復須全受客觀事實的控制。

理論心理學在它的現階段內須發展一種概念的體系，以表示一個格式塔所有的一切特點。所謂格式塔者，其任何部分都有賴於任何其他的部分。因為我們還沒有事實的知識，可用以決定這個概念的體系，而這個概念的體系倘未發展，復無從獲得這個所謂「事實」的知識，所以我們似僅有一個可能的方法，就是用試探的步驟，慢慢進行，有所論斷，甯願慎重，常着眼於心理學的全野，而和心理學的實際探究保持最密切的接觸。

這種事業需要一個集團的合作。我常覺得自己一個人不能作有效的思考。我希望這個缺點，就此事說，反為有益，因為可使此書變成一個集團的作品。認識你的人們知道你於「心理學派」不感興趣，而此書的主要

爲公式 $B = f(P, E)$ 所示，他的心理學是以行爲爲對象的。但是他所稱的行爲是和心理的事件並提的，他以行爲或每一心理的事件都取決於人(P)之狀態及其所處的環境(E)。環境雖同而人已不同，或人雖同而環境不同，都可引起不同的行爲，而且同是一人，在不同的時間對於相同的環境，也可有不同的行爲。所以行爲等於人乘環境的函數。

勒溫的「環境」不是純客觀的環境，也不是考夫卡所稱的行爲環境。考夫卡以爲人之行爲常非針對地理環境，而針對行爲環境。只是我們懂得他的行爲環境，纔可了解他的行爲。所謂行爲環境意即意識中的環境。地理環境實即客觀的環境。同是月明星稀的情境，或因而「低頭思故鄉」，或因而感嘆「耿耿明月，何時可掇」。所意識者不同，所反應者各異。勒溫以爲「考夫卡要我們注意無意識的歷程及反射，顯然表示得自經驗的宇宙（行爲的環境）不足以盡解釋行爲的能事」。譬如一個小孩子知道他的母親在家或不知道他的母親在家，他在花園中的遊戲的行爲，便可隨而不同。我們可不能假定這個（母親在家或否的）事實常存在於兒童的意識之內。因此勒溫乃「認整個情境爲對於有關係體所可發生影響之物的全體。實在的爲有影響的」便被用爲存在的標準。他即根據這個標準，將心理環境的事實分爲準物理的準社會的，準概念的三類（詳見第四章）。

這個觀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考察意識概念滲進的歷史，便可見意識的範圍雖日趨於擴大，然終不能包

舉心理學所研究的對象馮特及鐵欽納以爲意識的內容都可化爲感覺、影像及感情。布梭塔諾 (Frank Brentano) 側重行動以爲「我們看見一個顏色，這顏色的本身可不是心理的。這個看，這個行動纔算是心理的」。麥塞爾 (August messer) 和屈爾佩 (Oswald Külpe) 乃欲調和內容和行動，於是意識的內涵乃較馮特及鐵欽納或布梭塔諾所規定的爲更豐富。詹姆士 (William James) 以意識爲流動的歷程，有實質的部分 (Substantive parts) 和過渡的部分 (transitive parts)。機能心理學家以爲馮特及鐵欽納用分析的內省研究意識，僅能抓住實質的部分，而不能抓住過渡的或流動的部分。此外厄梭費爾 (Christian von Ehrenfels) 研究知覺，要於馮特的原素之外，加入圖形的原素。符次堡學派在屈爾佩的領導之下，研究思想，要於感覺、感情的原素之外，加入思想的原素。馮特自己在一八九六年也要將感情的原素增爲六種。然而意識的概念雖有這種種擴充，可依舊不能滿足心理學的要求。弗洛伊特以潛意識、解釋過失和夢及神經病，卽表示意識的概念不能作一解釋的原則。瓦特孫 (J. B. Watson) 更根本取消意識，而以客觀的行爲爲心理學的對象。馮特的大著生理心理學綱要 (Grundzüge der physiologische Psychologie) 刊印於一八七四年，我們可以說七十年來，學者不斷地要擴大意識的範圍，而意識的概念終不免連根帶葉受了行爲主義的推翻。絕對否認意識，自然是一偏之見，但以意識爲心理學的唯一對象，現在也不復可能。我們倘欲估定意識在心理學中應有的地位，便不能不認識僅爲心理學的對象的一部分，而內省「方法也僅在心理學的研究之中處一輔助的，次要

的地位。勒溫的準物理的、準社會的、準概念的環境的規定，恰適合意識概念的演進的趨勢。

其次，一個心理學的體系不僅要規定其所研究的對象，且須指出心理學和物理學的關係譬如馮特以為心理的現象是直接可以觀察的，物理學的觀察是間接的，它的與件是屬於概念的，它的原素是由推理而得的。所以心理學乃直接經驗的科學，物理學則研究間接的經驗。屈爾佩和鐵欽納受馬哈（Ernst Mach）和阿微那里阿（Richard Avenarius）的影響，便另行規定心理學和物理學的不同。阿微那里阿假定了一個系統 C，以為心理學研究有賴於 C 系統而存在的經驗，物理學研究不因 C 系統而異的經驗。至於這個 C 系統是什麼，鐵欽納以為不必深究，但為適合心理學的目的，C 系統可視為腦或神經系統。馬哈持論大致相同。他說：「一個顏色倘視為有賴於光源（如他種顏色及熱和空間等）則屬於物理的；反之倘視為有賴於網膜，則當屬於心理的，為一種（較狹義的）感覺」。因此，屈爾佩乃認心理學和物理學都為經驗事實的科學，心理學的特點在研究那些依賴經驗著的個體而存在的事實，至物理學所討論的則為不賴經驗著的個體而存在的事實。鐵欽納也認物理學以經驗為獨立於經驗的個體之外，心理學則以經驗為有賴於經驗的個體。（參看高覺敷譯實驗心理學史十五、十七兩章）。

上述諸人都認心理學和物理學所研究的對象同為經驗，只是其所用的觀點不同。布梭塔諸則更認心理學的對象也有別於物理學。他以為心理的現象都是行動（Acts）譬如看見一個顏色，這個看就是行動；聽見一

個聲音，這個聽也是行動。但既爲看必有所見，既爲聽必有所聞。他如思念必有所思，判斷必有所肯定或否定，愛必有所愛，恨必有所恨，慾必有所欲。總之凡屬行動皆必「意及」(intend)或涉及一種對象，一種客體。這個「內在的客體性」(immanent objectivity)便爲行動或心理現象的特徵。反之，物理的現象是自足的。例如「書」便是「書」，「石」止於「石」。「書」或「石」必不「意及」或「涉及」另一客體。因此，心理學和物理學不僅在觀點上不同，在對象上也有區別。(參考同書十六、十八兩章)。

勒溫既欲創立一個心理學的體系，便也不能不規定心理學和物理學的關係。笛下兒(René Descartes)認物質爲無靈而占有空間的實體，靈魂則爲有靈而不占空間的實體。勒溫採用「心理生活空間」一詞，顯然不復看重這個心物的區別。「心廣體胖」「胸襟太窄」——我們的日常用語也似有時以空間的概念應用於心理的事實。然則心理學和物理學究竟有何不同呢？

勒溫提出兩點，以示心理學和物理學的不同：

第一、物理學所研究的宇宙爲單數的，心理學所研究的宇宙爲多數的。他說：「物理的空間爲僅有一個聯繫的空間(a Connected space)」（其意義如何可參考本書第十章）包括一切現存的物理的實在體於其內。反之，心理學不認心理的事實存在於一個聯繫的空間之內。他既認「實在的爲有影響的」，換句話說，他既以影響爲推論心理空間的基礎，使「尤須認每一個體的生活空間爲一完全分立的宇宙」。對甲發生影響之

物未必時對乙也發生相同的影響，所以有多少個體的不同時間的情境便有多少心理空間。

第二，勒溫以爲物理宇宙在動力上爲一關閉的系統；心理宇宙在動力上爲一開放的系統。（關於關閉及開放，在形勢幾何學上的意義，也請參考第十章。）他說：「凡屬物理的變化都由於同一物理空間之內的作用或變化的結果。物理的空間決沒有外來的影響。所以物理學可由後一變化的情境 S_2 逆溯其前有的情境 S_1 ，並說明 S_1 所有的事件及變化如何召致了 S_2 。在事實上如此推測或說明也許不無困難，「因爲我們所選取的情境 S_1 ，不曾包羅萬有，以致有些可由外影響這個系統的事實，未受相當的注意，但在學理上說，物理學常可選取一個兼容並包的 S_1 演繹而得 S_2 。」所以「物理的空間沒有外來的影響」。

在心理學內我們本也可用相同的方法，據前一情境 S_1 演繹出後一情境 S_2 ，將心理的變化看作物理的變化一般，都爲同一空間內的事件變化的產物。但是勒溫以爲心理的空間常沒有這種可能。「譬如一個人方在忙於寫信，也許房門一開，出了他的意外，有客從門外進來。」開門之後的情境 S_2 不能由開門之前的情境 S_1 演繹而得。也許我們可「將寫信者A在某一時間內的生活空間包舉一客自門外來的事件於其內」；然而在那一時間之內客必不屬於A的生活空間，因爲A倘已預知有客將來，他的行爲也許不同了。心理生活空間便常有這種外來的影響，所以在心理學內不能有嚴格的決定論。

勒溫雖提示心理學和物理學的這兩種區別，但是因爲他應用空間概念於心理學，所以也有批評家以爲

他似不免化心理學爲物理學的附庸。勒溫對於這個批評的答覆，以爲空間概念乃數學概念，非物理學所能壟斷。從前有許多學者以爲心理學應用數字 (Numbers)，也算是誤用物理概念。勒溫則以爲數字乃數學的工具，物理可以應用，經濟學和史學也可以應用。「所以同屬數字的應用，不必卽爲應用經濟學的概念於史學之內，或物理學的概念於經濟學之內」。形勢幾何學的空間及可量空間的概念也莫不如此。所以勒溫可不必因此而卽陷入了物理主義。

而且他對於行爲的解釋，也決不跳出心理學的疆域，而躍入生理學或物理學的疆域之內。但是要明白這一點，我們須進而討論他的動力說。

勒溫以爲物理學及心理學有兩種思想的方式，卽亞里斯多德式和格理略式 (Aristotelian and Galilean modes of thought，參考他的 *A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1935 第二章第一節一兩表)。就動力說而言，亞里斯多德式的思想以爲決定物體運動的向量，完全取決於物體本身，和環境毫無關係。輕的物體便有向上的趨勢，重的物體便有向下的趨勢。傳統的本能概念可爲這種思想的一個示例。至格理略式的思想則認輕的物體的向上實由於這個物體對於環境的關係所賜，卽物體的重量也有賴於這種關係而定。這個學說初非否認物體本身性質的重要，只是要承認物體所處的情境也有相等的重要。勒溫的心理學的體系便欲採取格理略式的思想，所以行爲等是人乘環境的函數。

行爲的發動力究竟從那裏來呢？勒溫以爲聯想或習慣必不能予心理的事件以動力。心理的動力實起源於意志或需求；因爲有意志或需求的壓力，所以引起了相當的緊張系統，需求倘未滿足，緊張便無從解除。於是相當的動作更迭引起，至需求滿足緊張解除而止。環境中的事物對於個體可有種種不同的影響。或可用以滿足需求，或竟和需求背道而馳。譬如兒童見糖果便欲取而食之，見乞丐便欲走而避之。糖果對於兒童有吸引力，乞丐對於兒童有排斥力。吸引排斥總名 *Valence*，前者爲正的 *Valence*，後者爲負的 *Valence*。一方面爲目的物，一方面爲個體，目的物引拒個體，於是乃有所謂「向量」，乃有所謂力之疆域 (*Field of forces*)。而倘於目的物和個體之間置有一道障礙，則疆域上的勢力更可增加其複雜性。苛勒的猩猩要達到目的物，便須旋轉一百八十度角。在物理上，猩猩的運動是反目的的，在心理上則猩猩實趨向著目的而行動。我們所謂「將欲取之，必先予之」的情境，和苛勒的迂迴 (*Detour*) 實驗的情境正復相同。

這個力之疆域或局勢，隨時可發生變化。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飲食對於飢渴的人，便具有無上的吸引力。醉飽之後，山珍海錯，瓊漿玉液，也許失了它的固有的吸引力。猩猩欲取香蕉，其身體的位置一有變動，則其疆域中的勢力也隨而不同。這種交互錯綜的關係也可說是頃刻萬變。兒童拒食苦藥，到了藥既入口，也許不復抵抗，因爲吃了藥可以恢復自由，自由的吸引力加大，遂足壓服苦藥的排斥力了。

勒溫以爲我們要解釋一個個體的行爲，須了解個體和環境的動的關係。好如一種豌豆，它的花爲紅色，那

是生物學中所稱「表型 (Phenotype)」究竟這開紅花的豌豆和另一開紅花的豌豆是否本質相同，我們便須研究二者的基因的組織或型基 (Genotype) 行爲的形相同於生物學的表型，而行爲的動的關係則同於生物學的基型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p. 11.)。勒溫所稱「淵源的事實」(Conditional genetic facts) 或概念使用以指後者。

然而這種淵源的事實應否視爲物理的事實呢？他說：「我們這裏應用能力概念，及其後應用勢力，緊張系統和他種概念時，究竟應否溯源於物理的勢力及能力，現可暫時保留。惟據我看來這些概念乃一切動力說所共有的邏輯的基本的概念（雖然邏輯學內常於這此概念的討論不甚注意）。它們必不爲物理學所獨有，試舉例說吧也見用於經濟學（雖然到了現在尚欠精確的發展），我們可不必因此必須假定經濟學起源於物理學」。

「因此因果的動的問題的討論和心理學是否終究起源於物理學的問題毫無關係。這個討論乃促使心理學應用動力說的基本概念，不像從前的時常雜揉混用，實欲於動的疆域之內發展而成立一種界限嚴明的概念。物理的類比原可取用而無害於說明。但是我們須常小心避免極易犯的錯誤，以求精確了解心理疆域的勢力，我們要常記得我們所討論的爲心理疆域的勢力，而非物理環境的勢力」(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P. 46.)